

第54章 村民议事厅

第四部 · 铸魂篇 · 第八篇 · 乡村治理与便民服务

第53章《两委公开栏》解决了“信息透明”的问题——让村民看得见村务、看得懂账目、看得到决策。但“看见”只是第一步，“参与”才是更关键的一步。

看见，是知情权的实现。参与，是话语权的实现。

在传统的乡村治理模式中，村民的参与往往是“被动”的——干部通知开会就去，干部征求意见就说两句，干部做完决策就执行。村民没有主动发起议题的渠道、没有深度参与讨论的平台、没有对决策进行表决的机制。治理是“干部对村民”的单向管理，而不是“村民与干部”的双向共治。

村民议事厅，就是要改变这个状况。它不是把线下的村民大会搬到线上那么简单——它是对乡村民主治理的一次系统性升级。让村民议事从“偶尔开个会”变成“随时可参与”，从“少数人说了算”变成“大家商量着办”，从“走过场”变成“真议事、议真事、真议事”。

SCCMHP平台的村民议事厅模块，不是要做成一个“线上聊天室”——那太随意了。它要做的是：以数字化手段推动乡村民主治理，让每一位村民都能参与村庄事务的讨论、决策和监督，让“村民议事”成为乡村治理的常态。

一、村民议事厅的定位：从“干部治理”到“村民共治”

村民议事厅的核心使命，不是“让村民开个会”——那是形式。它的核心使命是：让村民真正成为村庄治理的主体——参与议题、参与讨论、参与决策、参与监督，实现“民事民议、民事民办、民事民管”。

这个定位决定了村民议事厅模块的几个核心原则：

- 不只是“意见箱”，更是“议事厅”——不只是“提意见”，而是“参与议事”——从议题的提出、到讨论的展开、到方案的制定、到决策的表决，全流程参与。
- 不只是“村民说”，更是“共同议”——不只是“村民表达诉求”，而是“村民和干部一起讨论解决方案”——大家的事大家议、大家的事大家定。
- 不只是“线上会议”，更是“民主实践”——村民议事厅是乡村民主治理的实践平台——通过一次次真实有效的议事，培养村民的民主意识、议事能力和公共精神。

村民议事厅的独特价值，在于它“让治理回归到‘人’”——治理不是“管人”的事，而是“人管”的事。当每一个村民都有机会参与村庄事务的讨论和决策，治理就从“少数人的

管理”变成了“多数人的共治”。

二、村民议事厅的四大核心功能

2.1 议题发起与征集

村民议事的第一步，是“有议题可议”。平台提供多种议题发起和征集渠道：

- 村民发起：任何村民都可以在平台上发起议事议题——“村里广场的路灯坏了，建议尽快修复”“建议在村口增设垃圾桶”——发起时需要说明议题内容、理由和建议方案。
- 干部发起：村“两委”可以将需要村民讨论的事项作为议题发起——“关于村集体土地流转方案的讨论”“关于村规民约修订的征求意见”——主动征集村民意见。
- 议题征集：平台定期向村民征集议题建议——“大家最近最关心什么问题？最希望村里解决什么事？”——让议事的议题来源更加广泛和多元。
- 议题审核：发起的议题需要经过村“两委”审核——审核通过后正式进入议事流程，确保议题的合法性和可操作性。

议题发起的核心原则是“大事小事都能议、公事私事有区分”——涉及公共利益的事项都可以议，涉及个人私事的不纳入公共议事范围。

2.2 讨论交流与意见汇聚

议题发起后，进入讨论交流阶段。这是村民议事最核心的环节——让不同的意见充分表达、让不同的观点充分碰撞、让共识在讨论中形成。

- 开放式讨论：所有村民都可以在议题下发表意见——“我支持这个方案，因为……”“我反对这个方案，理由是……”“我有一个更好的建议……”
- 分类汇总：平台自动对村民的意见进行分类汇总——支持的意见有多少、反对的意见有多少、有哪些建设性建议——让讨论的成果“看得见”。
- 实名与匿名：讨论支持实名和匿名两种方式——实名发言更有分量，匿名发言让村民更敢说真话。
- 干部回应：村干部在讨论过程中及时回应村民的疑问和建议——“这个问题我们已经考虑到了，解决方案是……”“您提的这个建议很好，我们会在方案中采纳。”

讨论交流的核心原则是“让每一句话都被听见，让每一种声音都被尊重”——不因为意见不同而压制、不因为声音微弱而忽视、不因为立场对立而对立。

2.3 投票表决与决策形成

讨论充分后，进入投票表决阶段。这是村民议事最关键的一环——让村民用“票”来表达意愿、用“票”来做出决定。

- 多种投票方式：支持“同意/反对/弃权”的三选一投票、支持多个方案的选择投票、支持评分式投票（1—5分）——根据议题类型选择最合适的投票方式。
- 投票规则设定：村“两委”设定投票规则——参与率门槛（如不少于全体村民的30%）、通过率门槛（如不少于参与投票人数的60%）——确保决策的民主性和合法性。
- 实名与匿名投票：重大事项采用实名投票（如村集体资产处置、大额资金使用），一般事项采用匿名投票——兼顾民主性和隐私保护。
- 投票结果公示：投票结果自动公示——参与人数、各选项得票数、通过与否——结果公开透明、人人可见。

投票表决的核心原则是“少数服从多数、多数尊重少数”——多数人的意愿成为决策，但少数人的意见也要被记录和尊重，确保决策的过程和结果都有据可查。

2.4 执行监督与效果评估

决策形成后，进入执行和监督阶段。这是村民议事的“闭环”——让决策“落地”、让执行“可见”、让效果“可评”。

- 执行方案公示：决策通过后，村“两委”制定执行方案并公示——谁负责、什么时候完成、需要多少资金、预期达到什么效果。
- 执行进度跟踪：执行过程中，定期更新进度——“项目已完成30%”“资金已拨付到位”“预计下月完工”——让村民随时了解执行情况。
- 群众监督反馈：村民对执行过程中的问题随时反馈——“施工质量有问题”“进度比计划慢了”——村干部及时回应和处理。
- 效果评估：执行完成后，组织村民对效果进行评价——“问题解决了没有？”“效果满意不满意？”“还有什么需要改进的？”——评估结果作为后续决策的参考。

执行监督的核心原则是“说了不算做了算、做了不算好了算”——决策不是“拍板就完事”，而是要“落地、见效、满意”。

村民议事的“闭环”逻辑：议题发起→讨论交流→投票表决→执行监督→效果评估——这是村民议事的完整闭环。缺了任何一个环节，议事都不完整。没有讨论的投票是“盲投”，没有投票的讨论是“空谈”，没有执行的决策是“空头支票”，没有监督的执行是“黑箱操作”。闭环，让每一件事都“议得出、定得下、做得到、看得见、评得了”。

三、村民议事厅的议事规则

为了让村民议事有序、有效、有质量，平台建立规范的议事规则：

3.1 议事范围规则

明确什么事项可以进入村民议事范围：

- 必须议：涉及村集体资产处置、大额资金使用、重大项目建设、村规民约制定修改等重大事项。
- 应当议：涉及公共服务、环境整治、文化活动、邻里纠纷调解等一般事项。
- 可以议：村民关心的其他公共事务——只要涉及公共利益、只要村民有需求，都可以议。

3.2 议事程序规则

规范议事的程序和时间节点：

- 议题公示期：议题发起后，公示不少于3天，让村民有充分时间了解议题内容。
- 讨论期：公示结束后，讨论期不少于5天，让村民有充分时间发表意见、交流观点。
- 投票期：讨论结束后，投票期不少于3天，让村民有充分时间投票表达。
- 结果公示期：投票结果公示不少于7天，接受村民的质询和监督。

3.3 议事效力规则

明确议事结果的法律效力和约束力：

- 决策效力：通过村民议事形成的决策，对村“两委”具有约束力，必须执行。
- 执行反馈：决策执行情况必须向村民反馈，接受村民的监督和评估。
- 异议处理：对议事结果有异议的村民，可以通过平台提出申诉，村“两委”必须受理和回复。

四、村民议事厅与其他模块的协同

协同模块	协同内容
两务公开栏	议事结果在公开栏中公示，决策执行情况在公开栏中公开，两者形成“议事—决策—公开—监督”的完整链条
多层级管理	村民议事的数据自动汇入六级监管看板，上级可查看各村的民主治理状况
居民档案	村民的议事参与记录——发起议题、参与讨论、参与投票——归入居民档案的“参与与贡献”维度

大喇叭广播	重要议事通知通过大喇叭广播，确保信息全覆盖
小喇叭	议事通知通过小喇叭定向播报，特别照顾不熟悉手机的老年群体
乡音	议事信息在乡音中传播，让议事融入村民的日常社交
数据分析与驾驶舱	议事活跃度、决策执行率、村民满意度等数据汇总至各级看板
电子合同	涉及合同事项的议事，可与电子合同模块联动

五、村民议事厅的落地路径

第一阶段是“建平台、立规矩”——完成村民议事厅平台开发上线，建立议事规则和议事程序，明确议事范围、议事程序、议事效力。

第二阶段是“推试点、练队伍”——在试点村庄推动村民议事厅运行，通过几件“小事”的议事——路灯维修、环境整治、文化活动——让村民熟悉议事流程、培养议事习惯。

第三阶段是“议大事、成常态”——推动村民议事从“小事”走向“大事”——土地流转、项目决策、资金使用——让村民议事成为村庄治理的常态，让“有事好商量”成为村庄文化的一部分。

第四阶段是“全覆盖、深治理”——将村民议事厅推广到所有村庄，推动乡村治理从“干部主导”走向“村民共治”，从“管理”走向“治理”。

六、村民议事厅的“根”与“魂”

村民议事厅做的，表面上是发起议题、讨论交流、投票表决。往深处看，它做的是三件更根本的事：

第一，让村民“有声音”。在传统治理模式中，村民的声音是“微弱”的——他们很少有机会在公共事务中发声，即使发声也常常被忽视。村民议事厅让每一个村民都有了发声的渠道——他可以在平台上发起议题、发表意见、参与讨论。他的声音不再“微弱”，而是“被听见”。

第二，让村民“有权力”。发声只是第一步，真正重要的是“说了算不算”。村民议事厅让村民的“声音”转化为“权力”——通过投票表决，村民的意愿直接转化为决策。他不再只是“提建议”，而是“做决定”。这份权力，是民主治理最核心的价值。

第三，让村庄“有共识”。一个没有议事的村庄，分歧是“埋着”的——表面的平静下暗流涌动，一有风吹草动就爆发矛盾。一个有议事的村庄，分歧是“摆出来”的——在议事的过程中充分表达、充分讨论、充分协商，最终形成共识。即使意见不同，也在议事中达成了相互理解。村民议事厅守护的，不是“没有矛盾的村庄”，而是“有共识的村庄”。

村民议事厅的“根”，扎在每一个渴望发声的村民心里。村民议事厅的“魂”，藏在每一次“大家商量着办”之后形成的共识里。

本章核心观点

村民议事厅是SCCMHP平台乡村民主治理的核心模块，核心使命是“让每一句话都被听见，让每一个人都能参与”。平台定位为“以数字化手段推动乡村民主治理”——让村民真正成为村庄治理的主体，实现“民事民议、民事民办、民事民管”。四大核心功能包括议题发起与征集、讨论交流与意见汇聚、投票表决与决策形成、执行监督与效果评估。议题发起让每一个村民都能发起议事，让“村民关心的事”成为“村民议论的事”。讨论交流让不同的意见充分表达、不同的观点充分碰撞，让共识在讨论中形成。投票表决让村民用“票”表达意愿、用“票”做出决定，让“少数服从多数”成为决策原则。执行监督让决策落地、让执行可见、让效果可评，形成“议一决一行一评”的完整闭环。村民议事厅建立了议事范围、议事程序、议事效力三大议事规则，确保议事有序、有效、有质量。村民议事厅与两委公开栏、多层级管理、居民档案、大喇叭广播、小喇叭、乡音、电子合同等模块深度协同。落地需分阶段推进“建平台立规矩—推试点练队伍—议大事成常态—全覆盖深治理”。村民议事厅的核心价值——让村民“有声音”、让村民“有权力”、让村庄“有共识”。